

国家安全：学校具体措施 (2023 年 6 月增强版)

《国家安全：学校具体措施》供学校（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除外）¹参考及落实执行，以协助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学校可按校本需要，适当增润建议措施或采取其他合适的策略，以拟定计划及制定相关措施，妥善安排学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及促进不同持份者的协作，以加强学生对国情和国家安全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以及培育他们成为守法的良好公民，缔造平和有序的校园环境和气氛。

策划与管理

- 办学团体²应领导属校的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下文统称「学校管治机构」）为学校制定及持续检视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具体措施，包括学校行政、校舍管理、资源运用、人事管理、教职员培训、与持份者沟通、学与教、学生训育和辅导、学生组织及活动等方面，并向其属校发信或通告，提示属校在不同工作范畴须注意的事项。办学团体可参考载列于附录一的相关指示的涵盖范围及参考要点。
- 由 2022/23 学年起，学校须全面落实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行政及教育措施，以及加强全校层面的课程统筹与策划，在各学习阶段推行国家安全教育。学校应持续检视学校不同范围的工作，优化各项已落实的措施及作适当跟进。学校须向学校管治机构汇报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贯彻落实获学校管治机构通过的工作计划，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获学校管治机构

¹ 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的管理模式、课程及学与教安排等方面均与提供本地课程的学校有相当的差异。具体来说，他们在营办模式、管理架构、课程范畴和质素验证、学与教的安排等与本地学校大有不同。即使如此，原则上国际学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中小学及幼稚园有责任协助学生（无论其种族或国籍为何）正确及客观地理解及认识国家安全概念与《香港国安法》，建立守法的精神。学校应根据载于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号的基本原则，并参考该通告提供的指引、本文件的具体措施及范本，按校本情况及需要，制定相关策略及措施，为学生缔造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及健康成长。

² 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方面，如学校没有办学团体，有关内容适用于其学校营办者。

通过的工作计划及上学年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的范本，以及须涵盖的范围，请参考附录二。

督导架构 [本节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适用，并供幼稚园参考]

- 《2022 年施政报告》宣布，所有公帑资助学校³须委派专责统筹人员⁴，领导学校以全校参与的模式有策略地规划国民教育（包括国家安全教育）。
- 获委任的专责统筹人员须持续监察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定期向学校管治机构汇报工作进展。
- 推行国家安全教育涵盖不同范畴，学校应适当地委派不同工作范畴的教职员参与相关工作 / 组成工作小组：

学校类别	小学	中学
管理层	校监 / 校长 / 副校长	
相关功能组别及统筹人员	危机处理小组、教师专业发展组、教务组、学生成长支援组（例如：辅导组、训导组、课外活动组、生涯规划组、学生支援组）、 小学课程统筹主任（小学适用）	
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及课程范畴	常识科 全方位学习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 [其他校方认为合适的科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 科学教育 科技教育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高中适用） 全方位学习 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 [其他校方认为合适的科组]

³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⁴ 由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涉及多个不同工作范围，学校宜委派熟悉学校情况及能领导学校的管理层人员，例如校长或副校长，担任专责统筹人员。

- 获委任的专责统筹人员的职能须涵盖下列范畴：
 - 领导学校以全校参与模式有策略地规划国民教育（包括国家安全教育），包括课程规划、落实和监管、教学资源的设计 / 编制、教职员培训等，并协调及适时检讨各科组的落实情况；
 - 协助举办或安排教学及非教学人员参加与国家安全相关的专业发展活动，促进学校各级人员了解《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内容和意义及有效落实国家安全教育的相关措施；
 - 促进不同持份者的沟通、协作及互相支援，包括教师、学校社工 / 学生辅导人员 / 教育心理学家、家长等，加强学生品德培养和相关的训育辅导工作；提升学生的资讯素养，发展学生在搜寻、评估及使用资讯（包括社交媒体及网上资讯）等能力；帮助学生认识国家历史及发展、国家安全、国旗、国徽和国歌的重要性，以及《宪法》和《基本法》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确立的宪制秩序、国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关议题，引导他们以正面、守法、维护公益和负责任的态度履行国民及香港居民的责任；
 - 设立 / 强化监察机制，促进各学习领域 / 科目 / 跨学科组别定期检视学与教资源（包括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藏书、由校本设计 / 从外间订购 / 为学生代订的印刷和电子版教科书、教学材料、网上阅读平台及其他电子和网上学习资源，以及测考试卷等的内容和质素）；适时检视和监察教学和非教学人员的表现及所购买 / 邀请的外间服务，包括提供服务的机构、活动导师、各项学与教的活动 / 培训材料等，确保符合要求；
 - 制定具体策略和应变措施，预防和处理政治或其他违法活动入侵校园及其他突发情况，为学生缔造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及健康成长；以及
 - 持续监察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成效，并定期向学校管治机构汇报工作进展及提交年度报告。

危机处理

- 学校须因应校本情况及危机处理机制，制定具体策略和应变措施，以应付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包括适时处理突发情况，并尽快向教育局报告。在有需要时，学校应循既有的途径寻求意见，及 / 或考虑向相关警区的警民关系主任 / 学校联络主任寻求协助。

教职员培训及操守

- 学校管理层和教职员应主动参阅教育局发出的文件，浏览政府新闻处「维护国家安全法」的网页(<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及其他有关政策局 / 部门发出的资料，加强对《香港国安法》的了解，遵守有关法律，以及获取有关法律的最新资讯。
- 学校应提醒教师时刻秉持专业操守，清楚明白教师的言教身教对学生影响深远。学校亦应参考教育局制订的《教师专业操守指引》，订定清晰的员工行为管理措施及专业发展计划。有关处理教职员的行为及操守事宜，可参考附录三的基本原则。

缔造平和有序的校园环境和气氛

- 学校须确保校园范围内（包括建筑物、课室、壁报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当中包括校园内的书本（包括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藏书）、电子及网上学习资源、刊物和单张等没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亦须禁止任何人士携带违规的物件回校。
- 学校有责任确保恰当使用校舍。在校舍的管理和使用上（包括租借校舍予校外机构举办活动），学校管治机构是最终的负责人，须禁止任何人士（包括校内外人士）于学校范围进行政治宣传活动并须为不恰当的使用负起责任。
- 学校应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进行政治宣传活动或滋扰师生，例如喊口号、派传单、设置街站等。学校须劝阻教职员及学生参与该等活动。如怀疑

涉及违法行为，学校应考虑向相关警区的警民关系主任 / 学校联络主任寻求协助；如遇上严重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报警。

- 若有人 / 外间组织利用学校名义成立组织，或组织名称可能误导别人以为该组织与学校有关，并以发表言论、宣示政治立场，甚或号召 / 组织师生通过签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动（例如罢课、拉人链等）来表达 / 支持某一政治立场，学校必须劝止师生参与该等活动，并明确公开厘清学校跟该些组织没有关系，声明有关言论或政治立场与校方无关，亦不代表学校及全体师生的立场，以免家长、学生或社会人士误会这些组织的言论或行为得到学校的支持或默许。有关学校声明的样本见附录四。

举办学生学习活动

- 学校应透过学校课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活动，如安排学生参观本地设施（如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香港历史博物馆、《基本法》图书馆等）、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积极与内地姊妹学校安排不同层面的交流活动等，按学生的认知发展及能力，加强他们对国家历史和发展的认识，提升国民身份认同。
- 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必须于每个上课日（遇有热带气旋及 / 或持续大雨等恶劣天气除外），以及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7 月 1 日）和国庆日（10 月 1 日）升挂国旗，以及必须每周举行一次升国旗仪式（除学校假期未能举行仪式外），而升国旗仪式中必须奏唱国歌。此外，学校必须于元旦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国庆日当日或在上述日子前 / 后的上课日举行升国旗仪式。教育局亦强烈建议学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别场合（例如：开学日、开放日、毕业礼、水 / 陆运会、学校周年庆典、国家宪法日及中华文化日等）举行升国旗仪式⁵。
- 幼稚园应考虑其校舍空间、设施、环境等因素，在条件许可下尽可能参照中小学的规定升挂国旗和区旗，及举行升国旗仪式，让学生从小开始认识自己国家的国旗和国歌。如幼稚园备有可移动式旗杆，即使因校舍空间、设施、环境等限制而未能在每个上课日升挂国旗和每周举行一次升国旗仪式，亦须在举办庆祝元旦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和国庆日的活动时举行升国

⁵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1/2021 号《国旗、国徽、国歌和区旗》。

旗仪式。教育局强烈建议幼稚园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别场合（例如：开学日、开放日、毕业礼、学校周年庆典、国家宪法日及中华文化日等）举行升国旗仪式⁵。

- 学校须确保校园内进行的所有活动及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包括学生活动、课外活动、邀请校外嘉宾演讲、校友或家长教师会为学生举办的活动、校外导师任教的活动等）不会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学校如需邀请校外人士或团体参与举办学校活动，亦应审慎选择，确保获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们向学生传递的讯息必须符合学校教育的学习宗旨及课程目标。
- 《2022 年施政报告》宣布，所有公帑资助学校须每年举办具质素的全校性国民教育活动，以及安排学生参与校际、全港性或全国性的国民教育活动；而所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须每年举办至少一项与中华文化有关的校本活动。

学与教

中小学

- 学校须设立 / 强化监察机制，定期检视学与教的内容和质素（包括课堂教学和学与教资源；学与教资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课业（例如工作纸、电子及网上学习资源）、测考试卷、从外间订购 / 为学生代订的课本、读物、补充练习、视像教学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务商为学校编纂的补充学材），确保选取或编订的学与教资源内容和质素符合课程发展议会于各学习阶段课程所订定的课程宗旨、目标和内容，资料必须正确、完整、客观和持平，并切合学生的程度和学习需要。
- 在选取资料和带领学生研习时，教师亦须选用合宜的资料（例如来自具权威性 & 可信的机构 / 官方及经核实）。除选用的教材外，教师所设计的课业 / 参考资料、拟备的测考题目等，亦须以此为原则。
- 国家安全事关重大，教师不可能当一般富争议的议题处理。如同教授一些是非对错分明、法理清晰的议题，教师虽可从不同角度协助学生理解事件，但

应清楚列举客观事实和理据，例如历史、道德标准、法理等事实，明确指出维护国家安全是国民的责任，涉及国家安全的议题没有争辩或妥协的空间，以及培养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因应教学需要，教师一般会存档工作计划 / 选用及自订教材 / 学生成绩等；学校可沿用校内机制要求存档有关《宪法》、《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教育校本学与教资源，并加入年期规定，而存档年期不应少于两个学年，方便学校管理层或教育局有需要时查阅相应学习阶段的资料⁶。

- 如需进行学生经验 / 心声分享的讨论环节 / 活动，教师应适当地订出学生必须遵守的规则，例如表达意见时不可含冒犯性语言、不可在活动中作政治的宣传或表态、不可宣扬或表达仇恨及暴力等，培养学生以客观、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态度进行讨论。教师不应因个人的政治立场而影响教学，甚或误导学生及灌输负面或错误的价值观。

幼稚园

- 至于幼稚园，学校可透过故事、角色扮演、图画、儿歌、舞蹈等活动，以及阅读有关中国历史、中华文化、品德教育等的绘本或图书，帮助学生认识传统节日、音乐、艺术，感受自己国家的传统文化，逐步建立作为中国人的身份，奠定国家安全教育的基础。

学生训辅及支援 [本节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适用，并供幼稚园参考]

- 学校人员须提醒学生，时刻以自身安全为重，为自己和关心他们的家人着想，切勿参加危险或违法的活动，在校内亦不应发起或参与一些违规活动，妨碍自己及其他学生学习，甚或影响学校的日常运作。
- 在策划及推行训辅相关措施方面，学校应参考《学校行政手册》第 3.6 及 3.7 章和《学生训育工作指引》所列的基本原则。
- 良好的训育工作应肯定学生的努力，而惩罚亦应具有教育意义。若学生表现出正确的行为、态度和价值观，应予以赞赏及肯定。以举行包含升挂国旗及

⁶ 如为某一学习阶段设计的校本课程，为方便整体检视课程设计的连贯性，则应将整个三年校本课程存档。

奏唱国歌的活动为例：在仪式结束后，可赞赏旗手积极的表现或全体学生尊重有礼的态度，明确肯定学生的正面行为。

- 在处理学生的违规情况时，应即时制止不当行为并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建立正确的是非观，并与家长保持沟通，透过家校合作协助学生明辨是非、改过迁善。学校须定期检视学生违规情况，针对违规成因制订适切的训辅策略。例如：若学生受不良份子诱惑而违法，除适当处理违法行为外，还应透过相应课程和辅导活动，或寻求协助，有效利用校外相关资源，教导他们面对诱惑时如何「说不」。
- 在学生个人层面，若学生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学校可以考虑下列方法，审慎及适时处理：
 - 教师须即时停止学生的不当行为，以免该行为影响其他学生；并在自身及涉事学生安全的情况下，向训辅主任 / 校长报告。
 - 训辅教师可视乎事件的严重性，即时或于课后与有关学生面谈，先安抚学生的情绪，继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关因素（例如：学生反叛 / 喜欢挑战权威、朋辈压力或受人唆摆、欠缺自信 / 模仿他人突出自己等），特别留意事件是否牵涉其他学生或校外组织 / 人士。
 - 如涉及校外组织 / 人士，学校应记下所有面谈的资料，包括事发日期、时间、地点、涉及的人物和组织等；如怀疑涉及违法行为，可向相关警区的警民关系主任 / 学校联络主任寻求意见 / 协助；如遇上严重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报警。
 - 训辅教师可与学生一起分析事件，让学生反思及明白事件对个人、同学及学校的负面影响及后果，并采用正面的方法引导改善。如涉及其他学生，需分别约见及进一步了解事件，以妥善处理。
 - 训辅教师可重申校规的相关部分，按学校的奖惩制度处理事件，让学生承担相应的后果，并提供跟进辅导。其间，学校需与家长紧密联络，报告事件及学校的处理方法，建立互信及合作。

- 如属屡劝不改者，则应予适当的惩处，针对其行为成因制订个人化跟进计划，长期辅导跟进，尽快纠正学生不当的行为及协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同理心、对他人的尊重及守法意识。
- 就涉及学校政治宣传活动的一些具体例子及建议处理方法，请参考附录五。

家校合作

- 学校应多举办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活动，包括透过推动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活动，以加强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正确使用社交媒体及避免接触不恰当的网络资讯）。
- 学校可检视现有的亲子活动和家长教育活动，考虑加入中华文化等元素，并举办家长讲座，帮助家长协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态度了解《香港国安法》的立法精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 学校可多举办家长工作坊及小组活动，让家长学习如何协助子女以多角度认识及分析身边事物的技巧，帮助子女明辨是非。
- 学校亦可透过家长茶聚，或建立家长学习圈，让家长之间互相分享有关的心得和经验，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亲子沟通、处理与子女的冲突、疏导子女因面对社会纷争而产生的负面情绪等。
- 《2022 年施政报告》宣布，所有公帑资助学校须每年为家长举办至少一项与国民教育相关的活动。

办学团体⁷因应《香港国安法》实施 向属校作出指示的参考要点

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办学团体有责任向其属校的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发出指示，要求属校须按照《教育条例》、《教育规例》、教育局指引、学校的抱负和办学使命，以及其校本情况制定有效措施，从学校行政、人事管理、教职员培训、学与教、学生训辅及支援、家校合作等不同层面推行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并处理相关事宜。办学团体应提醒学校留意以下的重要理念及策略性要点：

重要理念

-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也是所有香港居民的共同义务。
- 帮助学生认识国家的最新发展，加强国民身份认同，是学校课程宗旨和目标的重要部分，也是学校教育应有之责。
- 国家安全与广大市民息息相关。学校应向学生解释国家安全相关的概念、《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内容及意义等，确保学生能获得正确的资讯，清晰了解及正确解读《香港国安法》，理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正确认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地位和「一国两制」的基本原则。
- 学校须提醒教职员和学生遵守法律，加强防范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学校进行任何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教学和活动，以免干扰学校的正常运作及影响学生学习，并致力培养学生尊重法治的精神，成为守法的良好国民和公民，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

⁷ 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方面，如学校没有办学团体，有关内容适用于其学校营办者。

策略性要点

工作范畴	要点
学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透过不同途径，例如内部通告 / 指引、会议等，让所有教职员认识和了解《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内容和意义等，以及政府发放的相关资讯。 ● 参考教育局不时发出 / 更新的指引，因应校本情况，制定具体策略和应变措施，缔造平和有序的校园环境和气氛，协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并防止政治活动入侵校园。 ● 学校进行采购时，应在报价 / 招标文件中加入具体条款，列明基于国家安全而容许学校取消供应商的资格和终止相关合约。详情可参考已更新的「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及 / 或「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人事管理及教职员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员工聘任方面，应根据《雇佣条例》、《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其他相关法例及雇佣合约，以及《资助则例》（资助学校适用）和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办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 ● 所有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须确保新聘的教师（包括新入职教师及转校教师）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 加强员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职员细阅教育局公布的《教师专业操守指引》（《指引》），让他们知道教育局、学校以及社会对教师专业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并依据《指引》做好教书育人的工作。学校应提醒教师《指引》第二项准则「恪守法治」：守法守规。尊重当局及学校的合法权力。让所有教职员正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及公众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积极支持及推广国民教育，培养学生正确的国家观念。 ● 结合办学团体的办学理念、目标及对员工的要求，增润校本教职员的操守指引，让教师参考遵行，并提醒教师应时刻秉持专业操守，以及违反专业操守的严重后果。教职员

工作范畴	要点
	<p>必须奉公守法，亦有责任合力缔造平和有序的校园环境和气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绩机制，适时及适当地跟进教职员的工作表现及操守。严肃处理涉及教师专业失当的表现。对于经调查后成立的个案，学校可参考《指引》的准则，依据《雇佣条例》、《资助则例》（资助学校适用）及与有关教师签订的雇佣合约的条款，采取适当的纪律行动。 ● 公帑资助学校确保新入职教师及公营学校确保晋升教师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参加内地学习团，增加他们到内地考察的机会，让他们亲身体验国家发展，加强培养学生国民身份认同的能力。 ● 确保教职员接受适当的国家安全教育培训，例如由教育局举办有关《宪法》、《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的培训课程，加深教师对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国两制，以及国家安全的认识。 ● 就运用学校资源，包括政府津贴和其他经费，透过以购买服务形式聘用的非教学人员（包括学校社工、教育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教练、兴趣班导师等），学校亦须确保其工作表现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范及制止违反《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动。
学与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实施，中小学须检视及增润相关学习领域 / 科目、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以及有关《宪法》和《基本法》等课程内容，让学生清楚认识国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背景、内容和意义等，巩固学生对国情、中华文化，以及《宪法》和《基本法》的认识，从而提升他们的国民身份认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 ● 须清楚提醒教师，不得向学生宣扬个人政治立场或传达扭曲的价值观、发表煽动性的言论、在教材 / 学材上渗入偏颇 / 欠缺事实佐证 / 不符课程宗旨和目标的内容或资料，甚或直接或间接鼓动或默许学生参与校外政治活动等。这些行为均有违专业操守，不可接受。

工作范畴	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 / 强化校本监察机制，定期检视校内各学习领域、科目及跨学科学与教资源的内容和质素，确保校本课程的设计，以及选取或编订的学与教资源（包括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藏书、由校本设计 / 从外间订购 / 为学生代订的印刷和电子版本教科书、教学材料、网上阅读平台及其他电子和网上学习资源，以及测考试卷）内容和质素符合课程发展议会于各学习阶段课程所订定的课程宗旨、目标和内容，资料必须正确、完整、客观和持平，并切合学生的程度和学习需要。因应教学需要，教师一般会存档工作计划、选用及自订教材、学生成绩等；中小学可沿用校内监察机制，要求存档有关《宪法》、《基本法》及国家安全的校本学与教资源，并加入年期规定，而存档年期不应少于两个学年，方便办学团体、学校管理层或教育局有需要时查阅相应学习阶段的资料⁸。
学生训辅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校本训辅政策，向学生清楚说明校方对他们日常行为的要求，帮助学生建立责任感、承担和守法精神。 • 若个别学生出现违规行为，应采取合适的训育与辅导方法，帮助他们改善，如情况严重或屡劝不改，则应予适当的惩处。学校亦应因应需要转介予专业人员跟进。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寻求家长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强家校合作，让家长与学校携手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及健康成长，成为守法守规的良好国民和公民。

⁸ 如为某一学习阶段设计的校本课程，为方便整体检视课程设计的连贯性，则应将整个三年校本课程存档。

[本范本供学校参考和使用]

致：总学校发展主任()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措施的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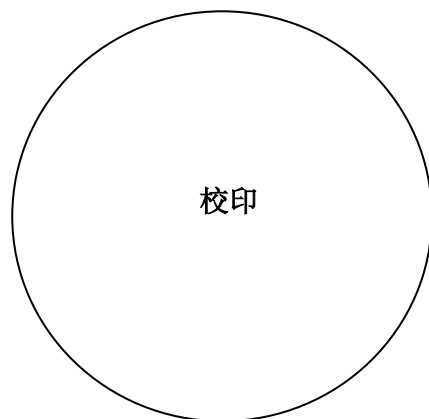
_____ 学年

学校名称：_____

范畴	措施	评估方法	推行时间	负责人	所需资源
学校行政	<p><u>例子 (中小学):</u></p> <p>(1) 持续优化「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组及有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检视学校相关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广国家安全教育； - 持续策划、统筹及协调校内有关国家安全教育的活动及措施； - 加强促进不同持份者的沟通和协作，加强学生品德培养和相关的训育辅导工作；及 	教师问卷 / 观察	20XX/XX 全学年

范畴	措施	评估方法	推行时间	负责人	所需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检视现行策略和应变措施防止政治活动入侵校园。 				
	<p>(2)持续检视校园内的书本、刊物和单张等没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定期检视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藏书外，亦检查所有课室图书柜中的藏书以及载于其他电子资源或网上学习平台的电子书，确保学校活动不会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 继续优化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馆藏审阅机制及指引，工作小组定期抽查有关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执行。 	观察 / 抽样检查	20XX 年 9 月至 10 月
	<p>(3)持续检视学校举办活动的机制和程序，确保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包括学生活动、课外活动、邀请校外嘉宾演讲、校友或家长教师会为学生举办的活动、校外导师任教的活动等），不会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p>	观察 / 活动检讨	20XX 年 9 月至 10 月

范畴	措施	评估方法	推行时间	负责人	所需资源
	<u>例子（幼稚园）：</u> 由于本校教师人数少（X人），难以成立「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组，但教职员会同心协力参与有关工作。	教师问卷 / 观察	20XX/XX 全学年
人事管理					
教职员培训					
学与教					
学生训辅及支援					
家校合作					
其他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本范本供学校参考和使用]

致：总学校发展主任()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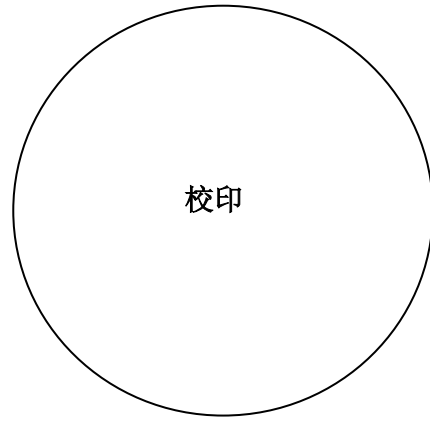
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相关措施的年度报告

_____ 学年

学校名称：_____

范畴	措施	施行概况	成效及反思
学校行政	<p><u>例子（中小学）：</u></p> <p>完善校舍管理机制（定期检视租借校园设施及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藏书）</p>	<p>继20XX年X月首次巡视后，工作小组已于20XX年X月学期结束时再次巡视学校各楼层及所有设施。</p> <p>图书馆组已制定图书馆馆藏审阅机制，工作小组亦指示课程统筹主任及图书馆组于20XX/XX学年开始前全面检视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藏书，以避免藏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书籍。</p> <p>副校长及总务组已更新租借校园场地及设施指引，加入条款向租借组织清楚说明不得进行政治宣传或涉及危害国家安</p>	<p>巡视各楼层后，未有发现校园母内展示的字句、涂鸦或物件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p> <p>除工作小组巡视外，学校须订立有效机制，让教职员及学生在日常有效通报校园内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展示内容。</p> <p>所有图书馆实体和电子版藏书已检查，新购入的实体和电子版书籍已按新制定图书馆馆藏审阅机制处理，由校方行政人员先行检查。</p>

范畴	措施	施行概况	成效及反思
		全的活动，并已于于20XX年X月会议通知所有教职员。	学校在20XX/XX学年借出学校礼堂X次，已严格依照租借校园场地设施指引处理。
	例子（幼稚园）： 教职员会同心协力参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的工作。	于20XX年X月X日举行会议，商议在学校推行关于维护国家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的工作计划。	在20XX年X月X日举行……活动，参加者共X人（包括……），反应……
人事管理			
教职员培训			
学与教			
学生训辅及支援			
家校合作			
其他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因应《香港国安法》实施 处理教职员的行为及操守事宜

学校是学生学习和成长的地方，学校各级人员（包括学校管理层及所有教学和非教学人员）须竭力维护平和有序的校园环境和气氛，协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及国民身份认同，促进学生学习及健康成长。教师是学生的重要楷模，肩负知识传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职责。至于学校的非教学人员（包括专责人员），他们在学校的日常工作亦与学生有不少接触，在学生的学习和成长过程中往往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就此，学校必须谨慎处理有关教学和非教学人员的操守及工作表现，保障学生的福祉。

教职员专业操守

2. 教师除了传授知识技能、启迪学生智慧，也肩负人格培养、文化传承，以及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人才的使命。教师是学生的楷模，教师的言行、操守、价值观对学生影响深远。因此，教师须秉持专业操守，展现良好品德、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尊重法律及社会接受的行为准则；努力保持教育专业的荣誉、尊严与情操，以符合社会对教师的道德标准或价值观的期望。教育局于 2022 年 12 月中公布《教师专业操守指引》（《指引》），旨在清晰说明教师应有的专业操守及行为规范，让教师自觉自律、秉持专业，及互相提醒、共同遵守，以保障学生的福祉，确保教育质素，守护教育专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

《指引》归纳八项教师专业操守准则，并就各项准则列举例子说明教师「应该」和「不应」做的行为，让教师有所依循。办学团体可参考《指引》，向属校的学校管治机构（包括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作出指示。学校管治机构可参考《指引》，订定员工行为管理措施及专业发展计划。

3. 《指引》适用于所有香港注册教师（包括校长、副校长及不同层级的教师）。至于由学校聘任的专责人员（或透过外间机构提供的支援服务），包括学校社工 / 辅导人员、教育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护士等，他们的言行亦需要符合社会一般接受的标准，学校管治机构可参考《指引》订定员工操守的要求。总括而言，学校的教学和非教学专业人员（包括专责人员）必须秉持其专业范畴的工作守则和操守，无论在校内或其个人生

活中，亦须遵守法律及社会接受的道德行为准则，以符合社会及学校对他们在道德行为及专业表现的期望。

遵守《香港国安法》

4. 学校各级人员均须遵守《香港国安法》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律。作为一个良好的国民，维护国家安全是基本的责任。

5. 学校是学生学习的场所，学校各级人员均有责任防止任何违法的活动在学校发生或将学校成为表达政治诉求的场地，竭力阻止政治活动入侵校园，以免干扰学校的正常运作，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及健康成长。

6. 学校是教职员的雇主，应让教职员知悉校方对员工表现及专业操守的要求。若学校发现员工作出对国家有欠尊重的行为，应给予合适的劝喻或警告，并跟进员工日后的表现。

7. 教师是学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绝不能直接或间接作出任何行为协助、诱导或默许学生进行违法活动，若学校发现以上行为，必须立即阻止，并严肃处理。

8. 如学校人员作出涉及违反《香港国安法》或其他适用于香港的法律的行为，有关人员须承担相关责任和严重后果，而学校更不应回避，若有怀疑，应循既有的途径寻求意见，如怀疑涉及违法行为，可向相关警区的警民关系主任 / 学校联络主任寻求协助；如遇上严重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报警。

处理员工行为不当个案的参考清单

9. 学校在处理员工行为不当的个案时，可参考以下的清单：

- (a) 该宗行为不当个案有多严重？
- (b) 应委任谁处理该宗个案？
- (c) 是否需要启动危机处理小组？

- (d) 是否需要拟备回应口径或新闻稿，以回答传媒的查询？（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考《学校行政手册》第 4.4.2 节—应付传媒和公共机构。）
- (e) 家长是否已知悉该宗个案？如已知悉，校方会如何回应家长的查询？
- (f) 是否已妥善备存会面纪录、陈述书及所收集的资料？
- (g) 陈述书及会面纪录是否包括事件的详细叙述？是否已妥善记录相关资料，包括行为不当个案发生的日期 / 时间 / 地点及被指行为不当的员工的具体行为？个别陈述书是否已妥善签署及注明日期？
- (h) 应否暂停涉嫌行为不当员工的职务？
- (i) 应否咨询相关警区的警民关系主任 / 学校联络主任？
- (j) 该宗行为不当个案是否属刑事性质？
- (k) 属刑事性质的行为不当个案是否已向警方 / 廉政公署（视乎何者适用而定）举报？
- (l) 是否已召开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会议，以考虑调查结果、有需要采取的任何纪律行动及 / 或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 / 廉政公署逮捕或拘捕）后须采取的行动？
- (m) 是否已向所属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报告该宗个案及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调查报告、法庭裁决的详情（如有）等？

样本

(供学校参考)

学校声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组织「[以学校名称成立的组织名称]」，就政治议题 [例如：发表言论表达政治立场及 / 或进行活动]，号召师生透过 [形式 / 活动] 表达支持某一政治立场。本校特此声明，该组织的言论、立场及行为与本校无关，亦不代表学校及全体师生的立场。本校担心有关组织号召学生参加的活动涉及违法行为，强烈呼吁学生切勿参加，老师们亦会加强留意学生，因应情况给予适当辅导。我们亦希望家长多加留意，适当地劝导子女。对于上述组织在未经本校同意下以学校名称发布讯息、参与及发起活动，引致学生、家长和学校持份者的关注和疑虑，本校深表遗憾。

学校是学生学习的场所，任何人均不应利用学校作为表达政治诉求的场地，甚或煽动学生在政治议题上表态或参与有关行动。本校教职员会继续坚守岗位，竭力阻止政治活动入侵校园，共同守护我们的学生，帮助他们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会]

就涉及学校政治宣传活动的具体例子及建议处理方法

情况 / 例子	可考虑的处理方法
在校内佩戴具政治讯息的衣物 / 饰物 / 徽章 / 物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立即劝止，并解释有关行为会引起同学间因政治理念不同而争吵，影响朋辈关系。教师亦需强调学校并非表达政治诉求的地方。
在学校叫口号、拉人链、张贴带有政治讯息的标语 / 文宣或唱带有政治讯息的歌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乎具体内容和情况，提醒学生有关行为可能涉及违反《香港国安法》或其他适用于香港的法律。如怀疑涉及违法行为，可咨询相关警区的警民关系主任 / 学校联络主任；如遇上严重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报警（注）。
破坏校园设施（例如涂鸦），以宣扬 / 表达政治意见或诉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快通知家长，寻求家校合作，共同处理学生问题。
存有或展示怀疑与港独或宣扬或表达仇恨及暴力相关的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立即劝止，并提醒学生有关行为可能涉及违反《香港国安法》或其他适用于香港的法律。如怀疑涉及违法行为，可咨询相关警区的警民关系主任 / 学校联络主任；如遇上严重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报警（注）。 尽快通知家长，寻求家校合作，共同处理学生问题。
要求同学 / 他人表达个人政治立场或以欺凌手段强迫同学认同政治立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立即劝止，向学生清楚表达学校对欺凌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须向学生清楚解释学校并非表达政治诉求的地方。 尽快通知家长，寻求家校合作，共同处理学生问题。

<p>发起、组织或参加罢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立即劝止，并让学生明白学校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罢课，而这些活动亦会严重影响学生的学习。 • 须向学生清楚解释学校并非表达政治诉求的地方。 • 尽快通知家长，寻求家校合作，共同处理学生问题。
<p>发起或参与违规的校外活动，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对的集会及游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立即劝止，并提醒学生参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对的集会及游行可能会构成非法集结罪或触犯其他法例。如遇上严重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报警（注）。 • 提醒学生，校服代表学校，也代表全体师生，穿上校服行为不检，会污损校誉。学生不应穿着校服参与并非学校举办或批准的活动（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动）。 • 尽快通知家长，寻求家校合作，共同处理学生问题。

注：请将涉嫌违法行为、人物和详情作记录，有需要时报警及将相关资料交予警方跟进。